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扫雪铲冰管理的规定

(1994年3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3号令发布　根据2002年11月12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12号令第一次修改　根据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00号令第二次修改)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保证降雪天气以及降雪后车辆、行人通行安全和市容环境整洁，根据《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，制定本规定。

　　第二条　市和区、县市政管理委员会负责扫雪铲冰工作的组织落实和监督检查。

　　市气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提供雪情及天气预报。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疏导道路交通，并保障除雪作业车辆和公共交通车辆通行。

　　第三条　遇降雪天气，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责任地段的扫雪铲冰工作。

　　居民居住地区，包括胡同、街巷、住宅小区等，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居民做好扫雪铲冰工作。实行物业管理的，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。

　　第四条　昼间降雪的，单位、个人以及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随时清扫。夜间降雪的，主要道路的冰雪，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应当在次日7∶30时前清扫干净；其他责任地段的冰雪，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次日10时前清扫干净。清除的冰雪，应当整齐堆放在不妨碍交通的向阳处所，保证责任地段内车辆和行人安全通行。含有融雪剂的冰雪不得堆放在树坑和绿地内。

　　第五条　环境卫生专业作业单位对主要道路除雪时，应当使用符合有关规定标准的融雪剂产品除雪，防止车辆在主要道路上因冰雪打滑形成堵塞，并协助责任地段的单位做好扫雪铲冰工作，及时清运清除冰雪，维护市容环境整洁。

　　第六条　未按照规定完成责任地段扫雪铲冰工作的，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责任单位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

　　第七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